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宿舍安全防護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02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一、依據：

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計畫辦理，學務處為執行本要點之主要權責單位。

二、防護區域：

學生宿舍大樓(含圍牆內及住校生活動地區)。

三、防護時間：

二十四小時。

四、防護方式：

公物、門禁、水電及違禁物品之管制與檢查。

五、防護措施：

(一) 公物管制檢查：

- 1、宿舍公物應造清冊。由值勤人員據以實施每日之清查。
- 2、宿舍公物應依本校愛惜公物實施計畫之規定分配住校生個人保管負責區。
- 3、借用公物應填寫借用申請單、用畢規還。
- 4、固定式或不易移動之公物，可由使用按正常方式自由使用（經宣佈未經核准不得擅用或擅進之地者除外）。

(二) 門禁管制與檢查：

- 1、宿舍裝置警鈴，使於課間、寢室關閉時，掌握外人之出入（鈴聲傳知學務處及值勤室）。
- 2、非本校師長、住校生及家長，未經許可不得進入寢室區。
- 3、除住校生家長外，禁止學生會客其他不明人士（特殊狀況除外）。
- 4、禁止允許（任由）外人無故進入宿舍區（奉有公事者須有由本校教職員陪同）。
- 5、住校生會客應受舍監或值勤人員之管制。

- 6、宿舍大門之開啟與關閉按作息時間表之規定行之。
- 7、宿舍區之巡查為舍監與值勤人員之責、各住校生均應接受輔導。

(三) 水電管制與檢查：

- 1、水電應由使用者按正常方式使用，用畢應自動關閉之。
- 2、固定式水電源（飲水機等）應由值勤人員經常巡查之。
- 3、水電設施應每月一次，由總務處派員檢查之。
- 4、住校生如發現有損壞情事應主動報告舍監或值勤人員處理。

(四) 違禁物品之管制與檢查：

- 1、住校生嚴禁攜入（存放）下列物品：刀械、爆炸物、禁藥、不良書刊等。
- 2、安全檢查每月一次，由學務處策劃實施之。
- 3、基於安全之著眼，舍監或值勤人員得隨時抽檢住校生攜帶或存放之物品。

六、本注意事項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